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工業中心一期地下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刊登。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地下A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之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爽女士

高榮先生

葉子民先生

李振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1至33號

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

2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其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499,000,000股。待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後，則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更新)，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99,800,000股股份(不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授出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該授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期限會於下列情況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499,000,000股。待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即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回最多49,900,000股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之任期應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李振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連同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願意應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33號青衣工業中心1期地下A1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隨函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送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依據GEM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99,000,000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9,9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之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重大不利變動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在該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的股東所擁有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承大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96,679,133	59.45%	66.06%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0,373,200	6.09%	6.76%
New Metro Inc.	實益擁有人	296,679,133	59.45%	66.06%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0,373,200	6.09%	6.76%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27,052,333	65.54%	72.82%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73,200	1.66%	1.8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18,779,133	63.88%	70.98%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27,052,333	65.54%	72.82%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00,000	4.43%	4.9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04,952,333	61.11%	67.90%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327,052,333	65.54%	72.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持有New Metro Inc. (「New Metro」) 100%已發行股本且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296,679,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New Metro、林承大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各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Metro為296,679,13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為8,273,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許清耐先生為22,1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327,052,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
3. 馮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林承大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敏音女士為周文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文強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麗雅女士為許清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清耐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馮志娟女士、蕭敏音女士及吳麗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327,052,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馮志娟女士、蕭敏音女士及吳麗雅女士各自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2%，而有關增加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購回日期概無變動，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附註)	0.129	0.095
九月(附註)	0.164	0.104
十月(附註)	0.112	0.095
十一月(附註)	0.134	0.095
十二月(附註)	0.147	0.10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00	0.117
二月	0.180	0.122
三月	0.145	0.127
四月	0.124	0.067
五月	0.101	0.066
六月	0.081	0.066
七月	0.067	0.057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46

附註：代表股份經調整成交價，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5港元的股份之股份合併。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於GEM上市的公司於GEM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透過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一般資料

本附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林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1站式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館有限公司、星達製版印刷有限公司、Net Printshop Limited、快快物流有限公司、南海國際印刷有限公司、環球印館有限公司及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其沒有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有權每年收取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合規主任每年額外收取1,104,000港元的酬金，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金額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經驗、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林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林先生的表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New Metro Inc.(「New Metro」)的100%已發行股本，且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New Metro、林先生(即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統稱為「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均於327,052,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包括New Metro持有的296,679,133股股份、周文強先生持有的8,273,200股股份以及許清耐先生持有的22,100,000股股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李爽女士(「李女士」)，54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指派為本公司中國內地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建議。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進出口行業經驗及逾7年的融資租賃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授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法語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現任怡華融資租賃(重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公司採購設備的融資及租賃業務，盤活企業資產及為企業實體技術進步提供支持。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其沒有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根據服務合約有權向本公司收取6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有關金額)，此乃基於彼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李女士亦可收取董事會薪酬委員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李女士的表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榮先生(「高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指派為本公司台灣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印刷業務的建議。高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監督公司的印刷設備事務及領導數字產品設備的銷售。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創立茂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總經理一職。高先生現任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光武工業專科學校(現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計算工程系修畢兩年電子工程課程。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其沒有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向本公司收取6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有關金額)，此乃基於彼於本公司之責任、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高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薪酬委員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高先生的表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振武先生(「李先生」)，55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資訊系統管理、本集團規劃及發展。李先生於印刷及包裝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包括(i)於一間綜合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榮印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223))擔任集團資訊科技主管；(ii)於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的國際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31))的包裝科技研究院擔任顧問；(iii)於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91))擔任集團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及運營總監；及(iv)於深圳當納利印刷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系統的高級資訊科技經理。於加入印刷及包裝行業之前，李先生已於多間公司擔任資訊科技相關職位，包括廣州確信樂思化學貿易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經理(中國內地及香港)。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獲授暨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其沒有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根據服務合約有權向本公司收取6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有關金額)，此乃基於彼於本公司之責任、經驗、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李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薪酬委員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李先生的表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工業中心一期地下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承大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爽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高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振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以及製定和授予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10.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8及第9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1至33號
青衣工業中心第一期
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葉子民先生及李振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